（格式三）

撥款通知單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號

撥款			支付書		款別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年	月	日	字	號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計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1.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6.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